

## 最IN話題

本局9月1日推出「專利商標權利資訊隨手查」新服務

專利及註冊商標是企業的重要資產，為表彰擁有專利權及商標權，本局會發給專利證書及商標證書。在實務上，要確認權利的狀態是一件重要的事。為提供外界更便捷的查詢服務，本局自106年9月1日起，於首次核發之專利證書或商標證書將加印行動條碼(QR Code)，使用者只要利用手機掃描證書上的QR Code，要查詢證書登載之案件狀態，或是要辨別證書真偽都很輕鬆！



透過掃描商標證書之行動條碼，外界可即時查詢商標權人、專用期限等狀態。尤其在商標權10年期間，商標權人可能會因讓與而有所異動，所以外界會需要查知正確之資訊。

未來權利人可以輕鬆管理自己的智慧財產權狀態，在對外推廣專利商品化時，也能更快速調出案件情況，走到哪查到哪，快用手機掃QR Code試用這套查詢利器吧！

- ▶ 專利商標權證查詢服務
- ▶ 專利商標權證查詢示意圖

## 智慧財產權月刊

### 進步性判斷方式及論理之探討--以發明專利進步性審查基準修訂為例

專利進步性之審查，一向被公認為是最困難且具爭議性的部分，各國專利局及法院為避免受主觀上後見之明影響，致力於建立客觀的進步性判斷標準。專題一由莊智惠小姐所著之「進步性判斷方式及論理之探討--以發明專利進...

### 從發明專利更正審查基準之修訂談「實質變更」與發明目的之關聯

在實務上，提出更正常常是專利權人防禦的手段之一，更正內容的准否影響專利權人甚鉅。原審查基準列舉各種造成實質變更的情形，然而在操作上總受外界質疑，本次修法則改為從發明目的是否改變作為實質判斷。專題二由陳...

### 優惠期為第三人得知申請人之發明予以公開的證明度研究—以美、歐判決為例

優惠期制度是保障專利申請日前特定期間內，已公開之欲申請技術內容可排除在先前技術的範圍，避免喪失新穎性；優惠期間從原先6個月修改為12個月，更加保障申請人權利，惟若優惠期之適用有問題時，申請人負有舉證責...

### 實線愈少=範圍愈廣？從美國「WEBER燒烤爐」侵權事件解析設計專利權範圍的「大」與「小」

從發明專利的角度觀察，請求項中的每一技術特徵對專利權範圍均可能造成限制，因此請求項所記載之技術特徵愈少，請求項所涵蓋的範圍愈廣。而在設計專利領域，也有人採用發明專利角度指出「圖式中實線揭露的部分越少，...

### ▶ 政府重大措施

106年「新商標檢索系統說明會」互動熱烈圓滿結束

「2017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歡迎各界共襄盛舉

9月28日至30日「2017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歡迎大家踴躍參觀

本局已彙整「106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外界提問及處理情形，歡迎各界參考

公布「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的IP商品化及電子化服務相關資訊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局長接任WIPO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主席

美國專利商標局舉辦「發明營」激勵創新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 特蒐情報站

同人誌、角色扮演與著作權

美國角色著作權重要判決簡介—DC Comics v. Mark Towle案

小辭典—同人誌

小辭典—角色扮演(Cosplay)

## 法律e教室

專利舉發案非屬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提出新證據者，專利權人不得於行政救濟期間提出更正申請

商標歷經多次營業上財產之移轉，其善意先使用事實，屬於得為後手繼承之法律上利益

公開展示他人之美術著作，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專利先使用權抗辯之認定

### 106年「新商標檢索系統說明會」互動熱烈圓滿結束



新商標檢索系統於7月11日上線試營運，為使民眾、智財相關及商標從業人員順利熟悉系統之操作介面，以提升該等人士操作新系統檢索商標及分析商標資料的能力，擴大新系統之服務效益，本局於8月15日起，分別於臺中（8/15）、臺北（8/16）、臺南（8/23）、高雄（8/24）及新竹（8/28）辦理5場說明會，總計340人參加，說明會互動熱烈圓滿結束。

新檢索系統除強化現有之檢索功能，與現行檢索系統相較，並提供一個更為友善的操作介面，說明會中除針對來賓提問一一釋疑，對於所提關於「資料面」、「功能面」或「其它」之相關建議，本局將就使用需求、系統架構、效能面及可行性進行綜合考量評估後進行系統調校，期能提供一正確、迅速、完整的商標線上檢索服務。

 [新商標檢索系統說明會簡報](#)



### 「2017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歡迎各界共襄盛舉

為協助企業建立正確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及侵害因應策略，以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的要求，並於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能短時間備妥資料，利用釋明表協助檢調人員迅速了解受侵害之營業秘密，遏止其繼續受到損害，本年度本局及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合作舉辦3場次「2017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邀請執法人員及企業界實務主管，針對營業秘密三要件中的「合理保密措施」、「營業秘密侵害--公司內部準備程序與配合偵查」、「營業秘密案件釋明表與偵查合作」等3個議題，進行實務運作上的介紹及經驗分享，廣泛增進檢調人員與業界間之溝通與互動。

本研討會第一場次已於106年8月25日在新竹科學園區辦理完畢，與會人士討論踴躍，收穫良多；第二場次將於9月6日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101會議室舉辦，第三場次將於9月21日在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第2演講室舉辦，歡迎企業負責人、負責企業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務、資訊人員、律師及對企業營業秘密保護議題有興趣之民眾報名參加。

- ▶ [中場報名網址](#)
- ▶ [成大場報名網址](#)



## 9月28日至30日「2017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歡迎大家踴躍參觀



2017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將於9月28日至30日在台北世貿展覽一館盛大展出，將有超過500家國內外廠商或發明人展出1,500項專利發明技術，盛況可期，歡迎各界踴躍前來觀展。

今年展區規劃分為「發明競賽區」、「技術交易區」及「公共服務區」。其中「發明競賽區」除廣邀國內、外發明人、學校、財團法人、中小企業參展外，並同步舉辦發明競賽，將自850餘件參展作品中甄選出最具創新設計、技術突破及市場潛力的發明作品，頒獎予以鼓勵，並選出各類組最佳作品頒發鉅金獎最高榮譽。

「技術交易區」則由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及農委會等五大部會參展的產、官、學、研單位設置11個主題館，展出政府補助研發績優技術成果，展覽期間將同步舉辦多場技術商談會、技術交易簽約儀式。另為充分提供發明專利產業化、商品化諮詢服務，設立「聯合諮詢服務專區」，結合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工業局、貿易局、能源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及本局等專家團隊於9月28日、29日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並將於9月29日舉辦12場次「計畫聯合廣宣說明會」，推廣各項技術開發、產業輔導等相關措施及介紹，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公共服務區」除了提供媒體、專利事務所及設計公司與發明廠商接洽機會，更規劃專利商品之現場販售，鼓勵發明創新商品化，讓觀展民眾更進一步認識發明與生活之應用。

另本局設立之發明創新館除展出「105年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得獎作品外，並邀請10家新創團隊進駐，展示創新商品；除增加專館展示內容之豐富與多樣性外，並提供平台增進我國新創團隊優良商品曝光機會，帶動智慧財產與創新發明之交流與結合。更多展覽最新消息請至2017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網站查詢。

### ▶ [2017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 本局已彙整「106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外界提問及處理情形，歡迎各界參考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已於6月28日、30日及7月6日、7日、14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新竹辦理完畢，共計334人參加。

外界針對本次專題內容及業務意見之提問計69則，本局已將回應意見彙整於「106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歡迎各界參考利用。另有關各界表達對專利法未來修正議題之意見，我們已逐一記錄，並進行研議中，預計年底提出專利法修正草案。

### ▶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外界提問及處理情形](#)



公布「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為使商標案卷資料之申請閱卷及影印作業程序更加明確，供民眾向本局申請時有所依循，本局特訂定「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並於106年7月28日公布生效。

本要點訂定內容包括對申請閱卷及影印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定義；閱卷之範圍及限制；申請之方式；閱卷之指定期日、地點及方式；電子閱卷等事項。例如，本局應自受理申請閱卷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於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前來閱卷；或自受理申請影印之日起三日內通知申請人領件等。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



##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的IP商品化及電子化服務相關資訊

### 一、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與中、東歐國家交換IP商品化見解

IPOS於2017年6月23日歡迎來自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波蘭及俄羅斯的政府和大學官員到訪，這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主辦的「大學和研究機構智慧財產(IP)管理的最佳實踐」考察訪問的一部分，IPOS就IP和企業發展的密切關係進行簡報，並分享該局的創新和IP商品化的措施，來自四個國家的代表們就本國推展創新和IP管理的經驗深入對話及學習。會中討論主題是以IP專業知識和資金來支援企業的創新和成長，IPOS附屬機構IP ValueLab提供的服務和個案研究也很受矚目。

此外，代表團還參觀IPOS的一站式(one-stop)客服中心“IP 101”，聽取關於IP2SG電子申請系統及IP Clinics及Business Clinics個人化服務的簡報。

### 二、IPOS的電子化服務簡介

#### (一) IP2SG電子申請系統 (<https://www.ip2.sg/>)

IP2SG是IPOS的一站式網路檢索及交易系統，提供服務內容包括：

- 檢索、檢視任何在新加坡申請的專利申請案和專利
- 下載新加坡發明公開案和核准專利登錄資料
- 檢視及下載近期專利公報
- 提出專利申請
- 提出有關發明人資格與專利申請權之證明文件
- 申請檢索報告或補充檢索報告、檢索與審查報告
- 申請審查報告
- 專利核准前之申請案修正
- 請求核發專利核准證明
- 繳交專利年費
- 請求提供或取得新加坡申請案或核准專利的雜項資料
- 變更申請人/發明人姓名或地址、代理人住址或更正錯誤。

#### (二)網路預約諮詢服務(e-Appointment, <https://www.ipos.gov.sg/e-services/>)

##### 1. 企業IP諮詢 (IP Business Clinic)

在IPOS網站填寫申請表後，由私人企業顧問提供公司的IP策略和方案諮詢，專業領域包括IP策略、加盟與授權、審核與估價等。時間為45分鐘，免費。

##### 2. IP法律諮詢 (IP Legal Clinic)

由專業律師為個案提供較佳的初步建議，個案類型包括IP侵權及異議事項等。時間為45分鐘，費用為新幣200至400元 (約合新台幣4,600-9,200元)。

##### 3. 預約諮詢 (Appointment with IPOS)

在網路填寫申請表，註明申請案號(如有)，預約諮詢服務。

IPOS的附屬機構IP ValueLab已與總部位於紐西蘭的EverEdge公司簽訂合約，共同合作為新加坡的公司提供客製化的智慧財產策略及無形資產諮詢服務，幫助企業從他們的無形資產獲利來提昇全球競爭力，教導本地的公司和企業主利用無形資產來取得競爭優勢，並協助IP估價及融資。

註：EverEdge公司是一個無形資產策略公司，除了紐西蘭總部，在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設有辦公室，客戶包括財富一百強(Fortune 100)、新興科技公司、國家政府機構及主要投資人。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的IP商品化及電子化服務相關資訊



##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局長接任WIPO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主席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網站2017年5月2日公布，5月1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在日內瓦舉行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SCCR)第34次會議中，該局鄧鴻森(Daren Tang)局長已接任SCCR主席，任期2年(2017-2018)，將協助帶領全球著作權體制發展的相關討論，這是新加坡人首度獲選擔任此WIPO常設委員會主席。

SCCR包括來自WIPO所有189個成員國及伯恩聯盟(Berne Union, 參下註)的代表，是一個提供所有會員交換著作權相關事務、國際合作倡議的見解和經驗，以及促成國際著作權協定的平台，舉例來說，SCCR討論的成果包括2013年6月27日完成的馬拉喀什條約(2016年9月30生效)，幫助視障者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接觸出版品。

著作權是智慧財產的一個重要型式，遍布於現代社會的許多領域，根據2014年WIPO對42個國家進行的一個研究報告，著作權產業對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貢獻平均占比約5.2%，對國民就業占比5.3%；在新加坡，著作權產業在這兩項的占比都是6.2%。SCCR目前正在討論著作權保護的範圍(例如限制及例外)，焦點則放在教育活動、圖書館與資料庫及障礙者(馬拉喀什條約之外)，另一個檢討議題是廣播組織的國際保護。

註：伯恩聯盟係一個非營利性國際組織，主要任務是透過出口信貸、貿易融資及投資機構來加強全球貿易與投資活動。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局長接任WIPO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主席



## 美國專利商標局舉辦「發明營」激勵創新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代理局長Joe Matal在該局網站部落格表示，自1990年起，USPTO每年舉辦為期一周的「發明營」(Camp Invention)活動，目前已在全美50個州、1,400多個地點為幼稚園到小學六年級的學生舉辦，讓他們學習如何偉大發想(think big)、做一個創新者並追求夢想；大約有200萬名學生曾經參與，探索他們與生俱來的創造、發明及創業精神。

發明營是由USPTO和「美國發明家名人堂」(National Inventors Hall of Fame)合作辦理，計畫內容除了包括紮實的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ematics)等骨幹課程(STEM curriculum)外，並提供專利和商標在創新所扮演角色的深刻見解，孩童們在實作中面對挑戰，提出問題、收集資料、做成結論，並運用新知識。

USPTO代理局長最近參觀在馬里蘭州Hyattsville小學舉辦的發明營，對於孩童們利用日常生活裝置用的工具和零件所做出的創意新產品原型印象深刻，而且他們也有想到要如何成立品牌和行銷市場，以及如何透過申請專利和商標來保護他們的創新，他們的熱忱和創造性思維使USPTO代理局長有所啟發。

發明營每年從「金頭腦」(Mighty Minds)競賽中選出一個學生，全額補助出席在華盛頓DC舉辦的「美國發明家名人堂」典禮的所有費用，今年的得獎人是來自喬治亞州9歲的Mya Sewell，已參加該競賽好幾年，她說想要成為一個科學家或發明

家，因為可以自由的實驗東西，不用別人說怎麼做。

除了發明營，USPTO也和「美國發明家名人堂」共同主辦「大學生發明人競賽」(Collegiate Inventors Competition)，讓大學生和研究生可以展現他們的創新構想和發明，由「美國發明家名人堂」和USPTO專家從入圍者當中選出優勝者，接受USPTO表揚，並贏得總數超過10萬美元現金獎，赴華盛頓DC行程所有費用全免。

▶美國專利商標局舉辦「發明營」激勵創新



## 同人誌、角色扮演與著作權

同人誌及角色扮演是源自於日本的次文化，指的是一群特定動漫的同好，出資作成依據該動漫故事改編而成的小說或漫畫出售，或製作和動漫角色一模一樣的服裝、配件，穿戴在身上作角色扮演。過去二、三十年日本動漫在我國一直享有高人氣，而同人誌和角色扮演的文化也早已傳入我國，有越來越受歡迎的趨勢。然而，從我國著作權法的角度來看，其實同人誌和角色扮演如果未經動漫原作者的同意或授權，是否有可能涉及侵權呢？請見如下說明：

「同人誌」，如果是利用他人漫畫、小說中之角色，另行創作出角色相同但故事情節相異或類似之漫畫或小說，這種行為已涉及對原著作之「重製」或「改作」行為。至於「角色扮演」，通常是指依據他人漫畫或卡通角色之設計，製作或準備可穿著之服裝及配件，實際裝扮成該漫畫角色，此種行為亦有可能構成「重製」或「改作」原著作之行為。「重製」或「改作」為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會涉及侵權。

承上，然而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也定有「合理使用規定」，亦即著作利用行為如果構成合理使用，就不需得到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例如如果日本動漫同好間進行角色扮演同樂，即有成立著作權法第65條「概括性合理使用」的空間，但如果為了商業性活動營利之目的進行角色扮演或販售周邊商品，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就較小。由於著作權屬於私權，有關個案上之「同人誌」、「角色扮演」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於發生爭議時，仍須由司法機關於個案調查事實與相關證據認定之。

有人可能會說，日本是同人誌和角色扮演的發源地，好像很少聽過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如果依上述說明，是不是我國的著作權法比日本嚴格？其實，依據日本著作權法，創作同人誌及角色扮演的行為也都有可能涉及對著作的「重製」或「改作」權之侵害，實務上亦曾有動漫權利人對同人作家提出侵權警告的案例，例如2005年有漫畫家自行創作20頁的哆啦A夢「完結篇」同人誌，連封面設計都與哆啦A夢原版漫畫類似，這本同人誌漫畫賣了13,000多本，內容也在網路上流通，日本小學館出版社因此對該名漫畫家提出著作權侵害警告，漫畫家在收到通知之後，即承認錯誤道歉，除將同人誌的庫存全部銷毀外，亦請求網路流通的來源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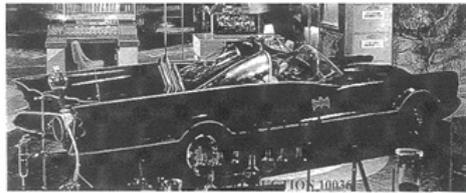
當然，因為同人誌及角色扮演屬於源自日本的「次文化」，因此在日本創作同人誌及角色扮演的行為通常是在權利人默許下所進行的，甚至也有權利人主動歡迎大家利用，例如知名漫畫「新醫界風雲」的作者佐藤秀峰於2012年8月在他的Twitter上宣布，自2012年9月15日起，允許任何人任意利用該部漫畫作品（包括商業性或非商業性的改作）。換言之，不管日本權利人是明示還是默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他們還是享有原著作的相關權利，所以並非在日本同人誌或角色扮演即不涉及著作權之侵害。

總而言之，動漫一族要創作「同人誌」或進行「角色扮演」時還是要注意著作權的問題，特別是近年來也有一些動漫作者會明白表示禁止就其作品進行改作，多一分注意就少一分侵權的危險囉！



關於角色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早先討論的案例多為「生物角色」，例如米老鼠(Walt Disney Productions v. Air Pirates 案)、007詹姆斯龐德(Metro-Goldwyn-Mayer, Inc. v. Am. Honda Motor Co.案)，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2015年針對「蝙蝠車」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作出判決，並提出三階段測試標準(three-part test)以判斷該「非生物角色」是否可以受到保護。最高法院於2016年3月拒絕受理被告的上訴第三審之請求，本案被告敗訴確定，確認此一「蝙蝠車」角色得受著作權法保護，美國法院司法實務判斷角色是否受保護，值得我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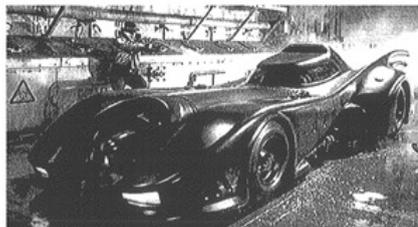
本案原告為美國DC漫畫公司(下簡稱DC)，被告Mark Towle為一車廠Gotham Garage之經營者，以製造及銷售的1966年電視影集及1989年電影版本的蝙蝠車仿製品(Batmobile replica)聞名，並銷售專業工具箱，使買家得自行改裝蝙蝠車。DC於2011年5月提起訴訟，主張被告行為侵害其蝙蝠車的著作權，被告則抗辯1966年電視影集及1989年電影版本的蝙蝠車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或即便受著作權法保護，前揭二版本蝙蝠車之著作權並不歸屬於DC。



(圖 1)1966 年電視影集版本蝙蝠車



(圖 2)被告仿製品



(圖 3)1989 電影版本蝙蝠車



(圖 4)被告仿製品

本案一審法院加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及二審法院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均認為被告構成著作權侵害，其中，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針提出三階段測試標準(three-part test)，用以判斷「蝙蝠車角色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第一，角色必須有實體表達且同時具備創意的品質 (the character must have physical as well as conceptual qualities) ；

第二，不論於何時呈現，角色經充分清晰之描繪足以使其被辨認出 (the character must be sufficiently delineated to be recognizable as same character whenever it appears) ；此標準係用於考量角色於不同類型的著作中出現時，其角色特質必須呈現一致性及可辨識性，儘管角色並不一定維持相同的外觀。

第三，角色整體的設定必須特別獨特及內含表達的獨特元素 (the character must be “especially distinctive” and contain some unique elements of expression) 。不能僅是慣有成規的角色(stock character)，如穿魔法袍的魔法師。

首先，蝙蝠車在漫畫中係以平面圖樣呈現、於電視影集及電影中係以3D汽車模型呈現，非僅為語文著作中的角色。因而，蝙蝠車的外觀所呈現係蝙蝠外形及車功能之結合，的確有將創意品質顯現於該角色之表達。

第二，蝙蝠車不論於何時呈現，該角色已經充分清晰之描繪足以使其被辨認出。蝙蝠車自1941年於漫畫初登場時迄今，一直維持獨特實體外觀並呈現創意的特質，除有迅速反應的機動功能外，蝙蝠車配備高端科技裝置及武器，以協助蝙蝠俠打擊犯罪。蝙蝠車體以猶如蝙蝠的翅膀，從車體前部往後延伸，並配有超大防護板、流線型擋風版及蝙蝠徽章，雖然蝙蝠車的外型多年來呈現不一樣的面貌，但名稱(蝙蝠車)、用途(蝙蝠俠個人專用來打擊犯罪特徵)等特徵仍具有一致性。此外，蝙蝠車另一可被辨識的特色為其總是配備著最新款的武器及科技，而1966年電視影集與1989年電影版本的蝙蝠車亦有前述一致性特徵之配備，使蝙蝠車擁有與一般車輛不同的能量。

第三，蝙蝠車角色的整體設定極具獨特性，除了為蝙蝠俠最忠實的夥伴及前述的特徵及屬性，蝙蝠車亦擁有特殊且高度辨識度的名字(Batmobile)，並非只是慣有成規的角色。

綜上，蝙蝠車角色通過三步測試標準，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判定得受著作權法保護。另至於DC是否擁有蝙蝠車角色著作權之爭議，法院經檢視授權契約，雖然DC雖曾分別授權美國廣播公司(American Broadcasting Company, ABC)拍攝1966年電視影集、蝙蝠俠製作公司(Batman Productions, Inc., BPI)拍攝電影，然而未授權予ABC、BPI的其它權利均保留於DC漫畫。因此，DC仍擁有蝙蝠車角色的相關權利。

美國作為角色生產的文化大國，角色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及其保護要件為美國多年來探討之議題，而現今角色著作權的保護範圍更從生物角色擴張至具有擬人特性之非生物角色，於著作權法之保護標準更趨細膩。

判決原文請參見: DC Comics v. Towle—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



## 小辭典—同人誌

所謂「同人誌」，依據日文版維基百科的定義，指的是一群特定動漫的同好，共同出資作成同人雜誌或漫畫，裡面通常包含依據現有之動漫故事改編而成的小說或漫畫。例如日本知名漫畫「灌籃高手」最後一集為主角「流川楓」前往美國精進球技，而臺灣井上國際公司後來延續該故事情節推出「灌籃二部」，以主角「流川」從美國進修返回日本擔任高中籃球教練，訓練球員參加聯賽等劇情進行後續之創作。



## 小辭典—角色扮演(Cosplay)

所謂「角色扮演(Cosplay)」，指的是依據他人漫畫或卡通角色之設計，製作或準備可穿著之服裝及配件，實際裝扮成該漫畫角色。例如在每年臺北國際書展之動漫主題館，許多粉絲即會精心裝扮成火影忍者中的「鳴人」、「佐助」等，為活動增添可看性與話題性。



## 專利舉發案非屬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提出新證據者，專利權人不得於行政救濟期間提出更正申請

上訴人前於民國94年12月2日申請發明專利，經被上訴人（智慧局）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以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不符發明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上訴人則提出更正，案經被告審查不准更正並依原告本審查，認系爭專利違反前揭專利法規定，作成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撤銷原處分，由被上訴人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被上訴人准予更正並依該更正本審查，作成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甘服，而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駁回後，上訴人仍不服，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仍駁回上訴人之訴。

上訴人指稱：被上訴人於舉發階段引用參加人錯誤且片段之中譯本為審定，致被上訴人於程序上未能通知及給予專利權人更正之機會，使專利權人更正請求項之程序利益未受保護，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理由不備之違法。

就上述問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系爭專利有無違反專利法第22條所定情事而應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依法應由舉發人附具證據證明之，專利權人亦得答辯，供專利專責機關審查。再按本院104年度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作成開放專利權人得於行政救濟期間提出更正之見解，已不限於舉發階段始得為之，但該決議係針對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於行政訴訟程序中得提出新證據之情形。若非上開情形，並未在該決議中提及，則專利權人仍應於舉發審查階段提出更正申請，以利專利救濟程序之進行。

二、經查，針對系爭專利舉發之證據2、證據4係於本件舉發案之舉發階段即已提出，則本件並非依審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於行政訴訟程序中提出新證據之情形，自無於防禦方法上應再予上訴人更正請求項機會之程序利益問題。再者，依上開本院決議之見解，必須專利權人向專利更正之專責機關即智慧財產局提出更正申請，於智慧財產局作成更正行政處分，始得作為舉發對象之專利權，但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業已表示未再提出更正系爭專利之申請，更不容上訴人再於上訴時爭執更正請求項。綜上，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判字第136號行政判決



商標歷經多次營業上財產之移轉，其善意先使用事實，屬於得為後手繼受之法律上利益

### · 先使用之商標



被告原為陶湘火鍋店之經營者，約定自民國101年12月27日起轉讓陶湘火鍋店之經營權、店內營運設備暨生財器具、商標名稱及招牌（商標權）等予原告，並完成營業登記。原告事後欲於網路以陶湘為名販賣火鍋始查知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陶湘」之商標權（註冊第00170956號）為訴外人許○○所有，且同為指定使用於餐廳、小吃店等服務，故原告主張實際上無法將「陶湘」作為商標及招牌等營業上使用，並主張轉讓商標權此類無形之智慧財產權，在轉讓標的內容無法使用、達成效用時，會產生類似物之瑕疵價值或效用落差之情形，應可準用物之瑕疵擔保規定，請求被告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責。

法院判決意旨如下：

### 註冊商標

註冊第 00170956 號



指定商品第 43 類：餐廳、小吃店、咖啡店、冷熱飲料店餐飲之服務。

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明確。又所謂營業讓與者，係將出讓人之資產與負債概括移轉予受讓人。按民法第305條第1項之文義，營業概括承受之場合，應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所謂營業之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係指就他人之營業上之財產，包括資產，如存貨、債權、營業生財、商號信譽、商標使用，暨營業之債務，概括承受之意。換言之，以營業為目的組成營業財產之集團，移轉於承擔人，營業之概括承受為多數之債權或債務，包括讓與人之經濟地位之全盤移轉。查註冊第00170956號「陶湘及圖（加上湯匙圖

樣）」商標，於91年10月10日經許○○為商標權之登記，用於餐廳、小吃店、咖啡、冷熱飲料店餐飲之服務。而本案系爭「陶湘涮涮鍋」招牌（商標權）原以陶湘小吃部於88年4月17日為商業登記經營，幾經轉手於99年3月30日將陶湘火鍋店盤讓予被告，嗣被告於101年12月27日再將陶湘火鍋店盤讓予原告。由此可知於88年4月17日陶湘火鍋店業已以「陶湘」此商標名稱經營，並歷經多次營業上財產之移轉至原告名下。而善意先使用商標之事實，前手與繼受之後手，係連續而未中斷者，即由後手承受善意先使用商標之事實。且商標圖樣之使用本即具有商業上價值，應認屬資產之部分，而商標文字善意先使用之事實，具有得對抗商標權人之法律利益，具有財產上之價值，應認為商標文字善意先使用之事實，屬於得為後手繼受之法律上利益。職是，後手得以善意先使用之事實，對抗許○○商標權之行使，故原告主張被告所讓渡之權利，具有無法經營陶湘火鍋店之瑕疵，應不可採。

判決全文請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841號民事判決



公開展示他人之美術著作，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事業有成的朵朵，閒暇時的愛好就是蒐集名人畫作，為了與其他同好們分享自己的收藏，朵朵決定於年底開設畫廊，以展示自己多年來的珍藏，並藉機結識更多喜愛名畫的同好，當畫廊的準備工作漸漸進入尾聲時，瑞瑞卻警告朵朵，擅自公開展示別人的畫作會有侵權疑慮，於是朵朵趕緊向本局詢問。

本局熱心回答表示，朵朵收藏的名畫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朵朵在畫廊中展示這些畫作，並製作畫廊之導覽手冊等行為，雖然涉及「公開展示」、「重製」及「散布」等著作利用行為，但依著作權法第57條及63條規定，只要是畫作（包括「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的所有人，就可以公開展示這些畫作，並得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於說明書內重製、散布之。因此，如果朵朵合法擁有這些畫作，就可以立於所有權人之地位，主張合理使用，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哦！



### 專利先使用權抗辯之認定

A公司為系爭新型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103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A公司認為B公司製造及網站販賣之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依法請求排除B公司之侵害。B公司提出在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向訴外人甲公司購買系爭產品之發票（被證1）、B公司在系爭專利申請日前販售系爭產品之實品（被證2）、產品型錄（被證3）及網路資料（被證4）等證據，主張先使用權抗辯，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效力所不及；A公司則主張：被證1不足證明B公司購買之物即為系爭產品，縱為系爭商品，至多僅能證明B公司與甲公司間有製造與行銷之內部分工，亦無法證明其已經在市場上流通；被證3無日期記載，無法證明其為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已存在；被證4為網路資料，其內容本質上易於變造，且B公司復未以網路回溯器等程式證明其確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已存在，應無證據能力。

法院最後依據專利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判決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所不及，A公司之請求無理由。

法院見解如下：

一、被證2與A公司所提之系爭產品照片，外觀對照相符，且被證2包裝上所記載之型號與被證1所記載之型號相同，可認定其為系爭產品。另依被證4所示，系爭產品於102年7月27日及103年5月2日網路販售之介紹，可認系爭產品於102年7月27日至103年5月2日期間，在網路上介紹銷售時，即已符合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被證1所顯示系爭產品在102年9月27日，由B公司向甲公司採購時，系爭產品亦應有符合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

二、被告B所提供之被證4，依其內容及網頁網址觀之，乃是第三方網站之資料，而所謂網路回溯器，依其性質亦只是第三方私人所提供特定時間之特定網頁照相檔，其與第三方網站之資料性質本質並無太大差異，且被告B已一併列印網址及日期，則原告憑空質疑其不能作為證據，即非可採。

三、被證3雖無印刷日期，無法直接採認為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存在之證物。但依照前述被證1、被證2及被證4，可認被告在系爭專利申請日103年7月1日，已有向甲公司採購系爭產品，並曾於網路上介紹販售，且當時系爭產品已有符合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

四、專利法所稱之販賣，應僅指「賣出」，B公司向甲公司採購系爭產品，雖不直接構成販賣之實施專利權行為，但B在網路上介紹以供販售，並採購以供出貨，應可認其已完成販賣所必須之準備；又專利法上所稱之「販賣之要約」，解釋上應包括要約之引誘，B在網路上介紹、推介、吸引消費者下單要約，應已符合「販賣之要約」，故被告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經在國內實施系爭專利，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系爭產品應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所不及。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專訴字第98號民事判決

